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法務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與除外原則）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人員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禁止疏通費）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第八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做成書面決策，且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慈善捐贈或贊助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一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機密技術資料管理辦法」執行公司營業秘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簽署「保密暨著作權合約書」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智財權管理辦法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遵循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三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評估）

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據本公司之「供應商選擇與管制程序」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瞭解其經營業務之誠信狀況。

第十四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員工得以 110 年 11 月 9 日（110）總字第 1101 號函公告各廠區之意見箱，或公司網站揭露之員工專區信箱投書檢舉不誠信行為並應提供下列資訊。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職：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不誠信行為具體事證。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事業部最高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被檢舉人如有不服，得向專責單位申訴，專責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申訴結果。

被檢舉人如受有罪判決，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檢舉受理、調查、申訴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被檢舉人部門應檢討相關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經查明屬實之不誠信行為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